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园区分局：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年度年报结束后，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将年报工作总结报送市局。年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联系人：市局信用监管科 陈利

联系电话：0734-8813115 8813116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信〔2022〕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局特种设备局在总局下发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名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全省相关企业情况，积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并确保100%年报。

（二）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按照总局技术改造方案及时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的升级改造工作，保障全

省年报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在确保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100%年报的前提下，再动员、再部署，加强年报公示宣传工作，做好对市场主体的服务与指导，做到应报尽报，争取全省年报公示工作再创佳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信发〔2021〕83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年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为做好2021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年报各项工作

（一）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纳入“多报合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

挂数据项。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另行下发。

在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相关版块时，做好股东信息和投资者信息的关联。新增“持股比例”填报数据项，所有填报信息项均设置为必填。对于涉及资金的数据项单位，请设置提醒。

（二）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要积极督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并确保100%年报。相关名单由总局下发，请信用监管职能部门与药品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密切配合，精准摸清企业情况，服务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工作。

（三）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受理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大型企业名单仅供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开展企业年报工作参考，不作为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划型的依据，

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请严格执行大型企业名单数据使用管理规定，确保数据安全。

（四）依法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代表机构是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非法人办事机构，其年报要求、未年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普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对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对代表机构要精准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处置未年报、超驻在期限代表机构。要按照总局要求改造完善公示系统代表机构年报模块，确保及时上传代表机构年报等相关信息。

（五）同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要总结疫情防控中年报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丰富便利年报的措施，做好服务工作。要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掌握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真实情况。要摸清通过纸质进行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底数，有条件的地区要努力提高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化水平，鼓励网上填报。

二、确保工作安排规范有序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年报公示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年报公示工作与地方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支持。要提升年报工作科学化水平，分时、分类、分级，与其他工作统筹推进，不搞冲刺、突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工作手段，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将日常监管工作与宣传指导相结合，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对于新增年报事项要做好宣传培训，特别是要总结本地区去年大型企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工作，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继续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宣传。

（三）发挥技术支持作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平台支撑，提供分类详实的填报说明，运用智能化手段提供咨询服务。完善填报提示和校验功能，优化页面保存，对异常数据进行在线提示。优化年报填报登录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同时在登录、填报、公示各个环节要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安全。要加大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政府部门掌握的数据，在企业年报时要自动关联带出，避免企业误报误填。

（四）增强服务和风险意识。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融入年报工作各个环节。企业迁移时，信用监管职能部门要与登记注册职能部门做好衔接，确保年报顺利随迁。增加技术手段，对年报公示信息敏感词汇实现自动筛查过滤，提高信息甄别有效性，确保对填报和公示的误导公众、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早发现、早处置。对于可能造成舆情风险的要果断处置，及时报告。

（五）挖掘年报数据价值。严格执行年报数据标准，厘清应当年报公示市场主体数量底数，有序实施年报数据对账对表，定期监测数据上报情况，强化年报数据的上报管理，确保数据质量。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挖掘年报数据价值，加强数据深入分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有力有序稳妥推进年报工作，在往年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力争再提升。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选取的自主年报试点地级市（省会城市除外）报送总局。年报结束后，及时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于2022年7月31日前报送总局。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总局。

相关名单、年报文书、技术方案、数据规范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门户（10.20.128.228）下载。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联系人：李鑫、陈函

联系电话：010-88650758、88650785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联系人：郝婧宇、袁瑞丰

联系电话：010-82262321、82262334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